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4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之 3 件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附表編號 4 所列之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有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等污染鄰近人行道及路面，遂分別拍照存證。嗣原處分機關查認上開工程均係訴願人所承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開立附表編號 1 至 4 所載之舉發通知書分別告發，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4 所載之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4 件合計處 2 萬 4,000 元）罰鍰。附表編號 1 至 4 之裁處書分別於民國（下同）98 年 1 月 24 日、2 月 10 日、2 月 18 日及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均表不服，於 98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壹、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舉發通知書，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 貳、關於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3 所列之 3 件裁處書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告發過程有瑕疵，認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8 年 4 月 10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7938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 3 件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此部分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參、關於附表編號 4 所列之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節錄）

####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	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工程施工污染		
違規情節	第 1 次	1 年內	第 3 (含)
		第 2 次	以上
			大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	—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1,8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查證當日未於違規地點施作，且採證照片亦無法清楚證實訴願人所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於附表編號 4 所載時、地，查認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未妥為清理，致有汙泥土污染道路及人行道之情事，有採證照片 7 幀、查證照片 8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79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7938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雖載有：「.....職於 9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約 10 時 35 分左右，電詢發現污染源之『○○股份

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職員.....表示，該二路段（成功路○○段及康寧路○○段道路）確係委託『○○有限公司』施作之『路平專案』孔蓋削平短期工程無誤.....職並於 98 年 3 月 27 日.....下午約 16 時 56 分左右，再次前往案址實地訪查及拍照採證，

現場已因雨水而沖洗乾淨.....嗣經比對查證所拍照之相片與先前所採證拍照之相片作結果，其污染道路之情況，確極為顯著.....且周邊附近並無其他工程在施工.....。

」

並有採證照片 7 幀及查證照片 8 幀附卷可稽。然查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其已查證未於違規時、地施作工程；且依原處分機關卷附查證照片所示之施工告示牌記載，訴願人承包之工程施工期間係自 9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而本件汙泥土污染地面之事實發生時

間為 98 年 2 月 13 日，則訴願人所訴是否屬實？又訴願人於該址是否有承包施作其他工程？其施工期間為何？仍有疑義。是原處分機關未就上述事實查明以證明訴願人之違法事實，即依○○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之說明逕認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難謂已善盡舉證責任。

五、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

、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者，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附表柒規定，工程施工污染，按 1 年內違反次數處 1,200 元至 2,400 元罰鍰；若屬違規情節重大，則一律處 6,000 元罰鍰。然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確有污染地面之事實，惟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屬違規情節重大，其客觀事實狀況如何認定？訴願人是否有違法之故意或過失？污染程度及所生之影響如何？是否屬 1 年內累次違規或為首次違規？遍查原卷，均未見原處分機關審酌；亦未於於答辯書內說明。則原處分機關僅以比對照片

之結果，指本案污染道路之情況，確極為顯著，遽認違規情節重大，並依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額 6,0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又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亦仍有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機關此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違反時間	違反地點	舉發通知日期、字號	裁處書日期、字號
1	98 年 1 月 2 日 上午 8 時 36 分	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 (○○巷口旁) 前道路及人行道 上	98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3467 號	98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0-098-1010034 號
2	98 年 1 月 10 上午 9 時 54 分	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段○○號 (○○巷口) 前道上	98 年 1 月 10 日市環內罰字第 X573476 號	98 年 1 月 15 日字第 40-098-1010071 號
3	98 年 1 月 20 上午 7 時 52 分	本市內湖區成功路○○段○○巷 與康寧路○○段交接處道路上	98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3488 號	98 年 2 月 10 日字第 40-098-1020037 號
4	98 年 2 月 13 上午 9 時 24 分	本市內湖區康寧路○○段○○至○○號前道路上	98 年 3 月 3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573858 號	98 年 3 月 9 日廢字第 40-098-1030045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訴願不受理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